

犍为县中水回用及配套设施建设工程 (一标段) 混凝土采购

谈 判 文 件

采 购 人：四川古郡智慧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四川帅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共同编制)

二〇二六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谈判邀请	2
第二章 谈判须知	7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资质性要求及相关证明材料	29
第四章 供应商符合性要求及通过标准	31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32
第六章 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	35
第七章 谈判内容、谈判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35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36
第九章 评审方法	57
第十章 采购合同（样稿）	70

第一章 谈判邀请

四川帅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代理机构）受四川古郡智慧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采购人）委托，拟对犍为县中水回用及配套设施建设工程（一标段）混凝土采购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进行采购，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谈判。

一、项目名称：犍为县中水回用及配套设施建设工程（一标段）混凝土采购。

二、资金情况（实质性要求）：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采购预算（最高限价）：1501205.00 元。

三、采购包数：共 1 包。

四、采购项目简介：

本项目为犍为县中水回用及配套设施建设工程（一标段）混凝土采购；具体内容详见谈判文件第五章。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实质性要求）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售后保障等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采购、招投标等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and 行贿记录；
- 6、未被列入采购平台诚信评价体系或黑名单；
- 7、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8、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为生产厂家的须具有预拌混凝土专业承包资质；供应商为经销商的须提供生产厂家的预拌混凝土专业承包资

质。

9、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参加。

六、报名方式、时间、地点：

(一) 报名方式：注册并登录乐山市国有企业阳光采购服务平台 (<http://www.lsgzygcg.com/#/>) - 供应商投标系统报名并获取 zbid 招标源文件。

注：供应商报名前可在采购公告页面免费查看该项目采购文件。

(二) 报名费用：800 元（包含平台技术服务费 500 元，文件费 300 元）。

参与《乐山国企阳光采购平台》项目的供应商请注意，若已在同一项目的首次招标中购买过 zbid 招标源文件，当该项目进行第二次招标时，平台不再重复收费。供应商只需重新获取本次采购的 zbid 招标源文件，即完成本次报名。

(三) 报名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6 年 7 月 22 日（不低于 3 个工作日）每天 00:00:00 至 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七、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谈判时间、地点、方式

(一)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6 年 7 月 24 日 09 : 20（北京时间）。

(二) 响应文件提交方式、地点：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登录乐山市国有企业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供应商投标系统提交响应文件。成功提交的，供应商将收到已提交响应文件的回执函。

(三) 谈判时间：2026 年 7 月 24 日 09 : 20（北京时间）。

(四) 开标方式：本项目采取网上开标，即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乐山市国有企业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开标大厅组织在线开标。

八、本次竞争性谈判邀请供应商的方式：

在《乐山市国有企业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以公告形式发布。

九、联系方式

采购人：四川古郡智慧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犍为县玉津镇凤凰路北段 650 号

联系人：张老师

联系电话：0833-4253762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帅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乐山市市中区白燕路 394 号三楼

联系人：傅老师

联系电话：13990694427

十、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的电子化交易系统为：《乐山市国有企业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以下简称“采购平台”），登录方式及地址：采购平台（<http://www.lsgzygcg.com/#/>）首页统一登录入口，进入投标系统。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一）供应商应当自行在采购平台-下载专区-供应商操作手册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手册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采购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并完善信息，加入采购平台供应商库。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登录采购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采购平台-下载专区-供应商操作手册。

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

办理方式：

1、乐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大厅现场办理（咨询电话：0833-2112056）；

2、采购平台-注册及 CA 管理进入后进行线上 CA 申请。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CA 及签章服务咨询电话：028-85570890。

十一、开评标阶段供应商操作参考示意图：

第一步：登录采购平台后，点击“投标系统”；



第二步：点击“我参与的项目”，进入对应项目；



第三步：点击“开评标阶段”，方可查看<评审澄清><信息告知><在线谈判><多轮报价>。



第二章 谈判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 (实质性要求)	采购预算： 1501205.00元 。 注：超过采购预算的报价无效。
2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最高限价：100% 注：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无效。
3	低于成本价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1. 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审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时间内通过《乐山市国有企业阳光采购服务平台》进行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最高限价的 95%。 2.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审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谈判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产品宣传资料以佐证其投标产品技术参数的，供应商应对其提供的产品宣传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得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产品宣传资料。经过调查核实或者检测检验，供应商投标产品的实际技术参数与其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投标产品的宣传资料标注的技术参数不一致的，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进行处罚。 4. 供应商在参加采购活动中，不得编造、传播虚假信息或者误导性信息，损害其他供应商的商业信誉、商品声誉。有上述行为的，按照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其他供应商进行处罚。 5. 在确定成交供应商过程中，采购人通过调查核实供应商确实无偿或低于成本价报价，可能导致无法按照采购法律制度规

		定和采购合同约定履约的，可以不确定该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 特别提醒：（1）因本项目采用下浮比例方式进行报价，最高限价即为100%； （2）投标报价=1-下浮比例； （3）请投标人认真阅读上述内容，如认为自己的报价可能大幅度低于其他有效报价的，请按要求提前准备相关证明材料，以备评审所需。
4	失信供应商管理 （实质性要求）	（一）重大失信行为 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自行查询以采购文件公告之日前的信用记录，并在响应文件中如实承诺。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本项目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采购活动。 （二）其他失信行为 对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存在其他失信行为的，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评审时采用报价加成进行惩戒。 报价加成：对记入诚信档案的且在有效期内的失信供应商，在参加采购活动中实行10%的报价加成、以加成后报价作为该供应商报价进行评审。供应商失信行为惩戒实行无限制累加制，因其失信行为进行报价加成惩戒后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注：供应商应当就自己的诚信情况在响应文件的资格性部分进行承诺，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5	成交公告	成交公告将在《乐山市国有企业阳光采购服务平台》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6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
7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收取。 交纳金额：成交金额的10%。 交款时间：成交通知书发放后，采购合同签订前。 交款账户信息：签订采购合同前由采购人确定。 成交供应商可以选用下列形式之一提交履约保证金： （1）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全额提交。采用该形式的履约担保必

		须通过成交供应商基本账户以银行转账方式提交。 (2) 以银行保函或专业担保公司保函或保险合同形式全额提交。采用该形式的履约担保必须提供银行出具的保函或保险公司出具的保险合同或专业担保公司出具的保函原件。 (3) 以现金或者支票、银行保函或专业担保公司保函S合同形式组合提交。采用现金或者支票形式的履约担保必须通过成交供应商基本账户以银行转账方式提交；采用银行保函或专业担保公司保函或保险合同形式的履约担保必须提供银行出具的保函或专业担保公司出具的保函或保险公司出具的保险合同原件。
8	采购活动询问、质疑、投诉及咨询	供应商询问、质疑、投诉应当按照《乐山市市属国有企业阳光采购监督管理办法（试行）》及本项目谈判文件相关规定在《乐山市国有企业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上提交相关材料。 咨询电话：028-66339909。
9	成交通知书领取	成交公告在《乐山市国有企业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发布后，由成交供应商登录《乐山市国有企业阳光采购服务平台》获取成交通知书。
10	开展行贿犯罪档案查询	一、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二、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被查实有行贿犯罪记录的，供应商响应文件应当认定为无效；成交后未签订采购合同的，应当认定成交无效；成交后签订采购合同未履行的，应当认定成交无效，同时撤销采购合同；成交后签订采购合同且已经履行的，应当认定采购活动违法，由相关当事人承担赔偿责任。
11	重大违法记录中的较大数额罚款的具体金额标准	本项目确定供应商重大违法记录中较大数额罚款的金额标准是指：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有明文规定的，以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未明文规定的，以四川省人民政府规定的行政处罚罚款听证标准金额为准。
12	采购代理服务费	1、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参照 2002 年 10 月 15 日国家计委印发印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标准下浮 20%收取，由中标单位支付。 2、账户信息：登陆→投标系统→中标(招标结果)通知书→查看

		→支付信息。 3、成交供应商在对公转账交纳时，务必在备注栏准确填写支付信息中自动生成的交易编码。交易编码若出现未填、漏填或错填情况，系统将无法匹配对应项目，造成交费失败。缴费完成后，成交供应商可通过交费信息页面的“缴纳流水”栏目，查询确认交费是否成功。交费成功后，方可查看成交通知书。 特别事项说明：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用由乐山国联企业服务有限公司代收，代理机构与乐山国联企业服务有限公司已签订《项目资金代收代退委托书》，乐山国联企业服务有限公司将根据代理机构的请款要求进行划转，发票由代理公司出具。
13	关于本谈判文件说明 (实质性要求)	本谈判文件如果出现同一问题表述不一致且无澄清或更正公告的以有利于供应商的原则确定。

二、总 则

1. 适用范围

- 1.1 本谈判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
- 1.2 本谈判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 1.3 本项目根据《乐山市市属国有企业阳光采购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实施。

2. 有关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采购的市属企业及其各级全资、控股子企业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本次采购的采购人是四川古郡智慧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2.2 “供应商”是指具备相应生产、销售等资质，能够提供市属企业生产经营管理所需的物资、工程建设项目、社会服务的企业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

2.3 “网上开标”是指代理机构通过《乐山市国有企业阳光采购服务平

台》在线完成签到、在线响应文件解密等活动、开标、唱标和记录等活动。

2.4 “电子评标”是指通过《乐山市国有企业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在线完成评标委员会组建，开展资格和符合性审查、比较与评价、出具评标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等活动。

3. 合格供应商（实质性要求）

合格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3.1 具备法律法规和本谈判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3.2 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3 按照规定获取了谈判文件，属于实质性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4. 谈判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谈判活动的全部费用。

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2 利害关系授权代表处理。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授权代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3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

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谈判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谈判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5.4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采购项目,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谈判,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参加谈判,其他响应无效。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供应商提供的部分或所有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

5.5 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

5.6 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只能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不得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7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5.8 回避。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

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评审委员会成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三、谈判文件

6. 谈判文件的构成（实质性要求）

6.1 谈判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谈判的依据,同时也是谈判的重要依据。谈判文件用以阐明谈判项目所需的资质、产品要求、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谈判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

6.2 供应商收到谈判文件时,应检查页数和附件数量。供应商发现任何页数或附件数量的遗缺,任何数字或词汇模糊不清,任何词义含混不清,应告之采购代理机构补全或澄清。如果供应商不按上述提出要求而造成不良后果,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7. 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谈判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7.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须在《乐山市国有企业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至少3个工作日前通知所有获取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

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7.3 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在《乐山市国有企业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查询本项目的更正公告，并下载更正后的谈判文件，供应商应依据更正后的谈判文件编制响应文件。若供应商未按要求下载相关文件，或由于未及时关注更正公告的信息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4 供应商认为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对谈判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申请，由采购代理机构决定是否采纳供应商的申请事项。

8.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四、响应文件

9. 响应文件的组成

9.1 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或谈判过程中澄清。

9.2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的内容见本文件第八章，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部分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10. 响应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10.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响应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供应商须自行对照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

否则，所提供的外文资料将可能被视为无效材料。（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作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10.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以中文为准。涉嫌虚假响应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11.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谈判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报价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2. 报价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谈判项目的报价货币为人民币，报价以谈判文件规定为准。

13. 联合体竞争性谈判（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采购活动。

14. 知识产权

14.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4.2 除非谈判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4.3 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14.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4.5 供应商应对本条款作全面承诺，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15. 响应文件格式

15.1 供应商应执行谈判文件第八章的规定要求。

15.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谈判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16. 投标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16.1 本项目不收取。

16.2 供应商必须以人民币为计量单位提交谈判文件规定数额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报价的一部分。

16.3 保证金交款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4 未按谈判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交纳规定数额投标保证金的响应文件无效。

16.5 供应商所交纳的投标保证金不计利息。

16.6 未成交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原账户全额退还。成交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生效并在《乐山市国有企业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备案后五个工作日内原账户全额退还。

（注：①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的保证金延迟退还，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相应责任；②供应商因涉嫌违法违规，按照规定应当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有关部门处理认定违法违规行为期间不计入退还保证金期限内。）

16.7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一）在谈判文件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前放弃成交候选资格的；

(三) 成交后放弃、不领取或者不接收成交通知书的；

(四) 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五) 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的；

(六) 供应商在采购活动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七) 报价有效期内，供应商在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17. 响应文件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17.1 本项目谈判有效期为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天。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谈判有效期，响应文件中载明的谈判有效期不得短于谈判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17.2 因不可抗力事件或者采购需求作出必要调整，采购人可于谈判有效期届满之前与供应商协商延长谈判有效期。供应商拒绝延长谈判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供应商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应当予以赔偿或者合理补偿。供应商同意延长谈判有效期的，不能修改响应文件。

18. 响应文件的制作、签章和加密（实质性要求）

18.1 响应文件须根据谈判文件进行编制，供应商通过《乐山市国有企业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在线编制子系统，使用该系统编制响应文件。

注：在线编辑投标文件步骤详见：<https://www.lsgzygcg.com/#/details.html?businessId=f5554e66-e66a-4306-a9f4-3c8e2ba07916&activeId=6>。

18.2 供应商应按照该系统操作要求，对应谈判文件的每项实质性要求，逐一如实响应；未如实响应或者响应内容不符合谈判文件对应项的要求的，

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18.3 供应商完成响应文件编制后，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对响应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和加密。

18.4 谈判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重新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谈判文件，供应商应重新获取澄清或者修改后的谈判文件，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谈判文件进行响应文件编制、签章和加密。

19. 响应文件的递交

19.1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乐山市国有企业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完成响应文件加密提交。

19.2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系统不再接受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影响响应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系统提交。

20.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实质性要求）

20.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响应文件；对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20.2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响应文件。

20.3 供应商不得在递交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其响应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相关规定被没收。

20.4 响应文件中报价如果出现下列不一致的，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一）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二）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确认采取书面且加盖单位公章或者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的方式。

20.5 供应商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五、开启、资格审查、谈判和确定成交供应商

21. 开启

21.1 本项目为网上开标项目，开始时间为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成功提交或解密电子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作流标处理。

21.2 开标前准备工作：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前，供应商登录《乐山市国有企业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开标大厅，等待开标。

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 30 分钟，供应商登录《乐山市国有企业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开标大厅参与开标。

21.3 解密响应文件（实质性要求）

①授权解密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符合谈判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响应文件自动解密程序。

②未授权解密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符合谈判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响应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供应商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通

过登录《乐山市国有企业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开标大厅进行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21.4 开标

解密时间截止或者所有供应商响应文件均完成解密后（以发生在先的时间为准），由代理机构通过《乐山市国有企业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开标大厅对供应商名称、响应文件解密情况进行展示。

开标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采购活动无关的言论。供应商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供应商完成响应文件解密后，自主决定是否参加网上在线开标，未参加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2. 谈判程序

22.1 评审委员会对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按照谈判文件的资格性要求进行资格审查。

22.2 评审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的技术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

22.3 评审委员会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分别与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在《乐山市国有企业阳光采购服务平台》进行逐一谈判，供应商须在**规定时间内**进入投标系统完成谈判。

22.4 经谈判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后，评审委员会在《乐山市国有企业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发起多轮报价，供应商须在**规定时间内**进入投标系统完成多轮报价。

注：

①评审委员会在评标系统中发起多轮报价，供应商应随时关注《乐山市国有企业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信息提醒，及时登录《乐山市国有企业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投标系统进行报价。

【报价流程：投标系统—多轮报价—先填写本轮报价—上传带有公司公章的报价文件—点击确定—点击提交】。

②供应商未按评审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报价的或上传的报价文件未盖章的，视为无效响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3. 谈判前准备工作、谈判过程存档

对谈判前准备工作、谈判过程进行全过程电子监控，并将电子监控资料存储介质留存归档。

24. 成交通知书

24.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4.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评审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4.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本应作为无效处理或者有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单位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将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4.4 确认成交结果后，代理机构在《乐山市国有企业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发布成交公告，并通过系统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登录《乐山市国有企业阳光采购服务平台》获取成交通知书。

25. 重新开展采购的情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

- 1、因情况变化，不在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使用情形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平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六、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6. 签订合同

26.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6.2 竞争性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谈判中的最后报价、成交供应商承诺书、成交通知书及双方确认的澄清文件等均称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内容。

26.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26.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7.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28.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将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9.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采购合同一致。

30.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30.1 本项目收取。

30.2 成交供应商应在采购合同签订之前交纳谈判文件规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

30.3 如果成交供应商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成交资格。

31. 履行合同

31.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1.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有关法律

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理。

32. 验收

32.1 符合现行国家、行业标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32.2 符合本项目谈判文件的要求;

32.3 符合本项目响应文件的承诺;

33. 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

七、谈判纪律要求

34. 评审活动纪律要求

(1)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保证评标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采购人、代理机构、供应商和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严格遵守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本项目谈判文件以及代理机构现场管理规定,接受采购人委派的监督人员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和影响评审过程和结果。

(2)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评审委员会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35. 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35.1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不得有下列情形: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3)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5)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

(6)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 (7) 未按照谈判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
- (8) 将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采购合同；
- (11)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者认定成交无效。

35.2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5.3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 未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提交保证金的；
- (2) 响应文件未按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不具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报价超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6. 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回避要求

招标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

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招标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八、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 涉及本项目的质疑期限严格按照本谈判文件的规定执行：

- 1、报名供应商对谈判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谈判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 2、合格供应商对开评标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开评标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 3、合格供应商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二) 对谈判文件中资格要求、采购需求、服务要求、评分标准、采购结果的确认等内容由采购人负责答复；谈判文件中上述内容以外的内容以及开评标过程、评标结果等的质疑由代理机构负责答复。

(三) 供应商的询问、质疑须登录《乐山市国有企业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提交，不接受电话、邮件等质疑。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四）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7、签署。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五）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 1、质疑函；
-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 3、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 5、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本条款的内容，因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和国家相关规定进行质疑，自行负责由此造成的供应商权利失效和其他损失。

九、其 他

37. 本谈判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递交响应文

件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谈判文件不再做调整。

38. (实质性要求) 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和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资质性要求及相关证明材料

序号	审查项目	合格条件	备注
1	①企业法人：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交“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②事业法人：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③其他组织：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④未换证的提交“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四选一】	有效	复印件加盖公章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	有效	原件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售后保障等能力的承诺	有效	原件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	有效	原件
5	参加采购、招投标等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和行贿记录的承诺	有效	原件
6	未被列入采购平台诚信评价体系或黑名单的承诺	有效	原件
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承诺	有效	原件
8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有效	原件
9	投标人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查询的信用记录，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等责任的能力。	有效	网页截图加盖公章
10	供应商为生产厂家的须具有预拌混凝土专业承包资质；供应商为经销商的须提供生产厂家的预拌混凝土专业承包资质。	有效	复印件加盖公章

注：

1、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充足材料以证明满足上述要求，经审查任意一项不合格做无效处理。

2、本项目确定供应商重大违法记录中较大数额罚款的金额标准是指：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有明文规定的，以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未明文规定的，以四川省人民政府规定的行政处罚罚款听证标准金额为准。

3、供应商在参加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4、本章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除供应商自愿以外，不能要求供应商提供额外的证明材料。如果要求提供额外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有权拒绝提供，且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

第四章 供应商符合性要求及通过标准

序号	审查项目	通过条件
1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2	响应文件组成	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3	响应文件的格式、语言、计量单位、 报价货币、知识产权、有效期等	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4	响应文件报价	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5	技术、服务应答内容	符合谈判文件或经过谈判后满足实质性要求
6	采购项目履约时间、方式、数量和其他采购合同主要内容	符合谈判文件或经过谈判后满足实质性要求
7	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内容	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一、项目概述

- (一) 项目名称：犍为县中水回用及配套设施建设工程（一标段）混凝土采购。
- (二) 招标人：四川古郡智慧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 (三)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二、采购限价、暂估量（实质性要求）

序号	材料名称	规格及型号	单位	数量	最高限价（元）	合价(元)
1	商品混凝土 C20	1. 混凝土种类：混凝土 2. 混凝土强度等级：C20 3. 商品砼的外加剂费用 综合考虑在内	m3	782.00	385.00	301070.00
2	商品混凝土 C25	1. 混凝土种类：混凝土 2. 混凝土强度等级：C25 3. 商品砼的外加剂费用 综合考虑在内	m3	1575.00	395.00	622125.00
3	商品混凝土 C30	1. 混凝土种类：混凝土 2. 混凝土强度等级：C30 3. 商品砼的外加剂费用 综合考虑在内	m3	1254.00	405.00	507870.00
4	商品混凝土 C30 P6	1. 混凝土种类：混凝土 2. 混凝土强度等级：C30 P6 3. 商品砼的外加剂费用 综合考虑在内	m3	167.00	420.00	70140.00
	合 计					1501205.00
备注：1、上述材料技术参数须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质量标准要求。						
2、所有货物产品报价均为含税价（13%增值税专票），均包括商品混凝土（含外加剂）价格、运输费、施工配合等各项费用。						
3、在同标号普通商品混凝土单价上：使用 6m3 及以下小型罐车增加 10 元/m3、天泵泵送增加 20 元/m3, 地泵泵送增加 13 元/m3，每方量不足 80m3 按 80m3 计算。						
4、以上供货数量为暂估量，最终供货数量以采购人、中标供应商双方确认的实际供货量为准，采购人可根据						

三、商务要求（实质性要求）

1、本项目供货数量以单次实际供货量为准。

2、供货周期要求：为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完工为止。合同签订后根据施工现场要求的时间分批供货，应保证施工现场每天的用量、供货时间不能间断，若未满足采购方施工现场要求每天的用量或供货的及时性，赔偿对方因此受到的损失。超过供货周期合同量未供完的，如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的，供方可继续按合同价格供货。超过供货周期如双方协商不一致，供需双方均有权提出解除合同。若在供货期间，成交单位一家供货无法满足施工现场需求，采购方有权增加混凝土供应商调剂供货，成交单位服从施工现场统筹安排，不得提出任何异议。

3、送达时效性响应：为保证预拌混凝土能正常投入使用，投标人应承诺在接到招标人计划后按时送达到指定地点。

4、计量方式

采购人随时对供应商的砼运输车实际装载量过磅抽检，若抽检中三次以上共同抽查结果平均值超过国家计量允许范围（ $\pm 2\%$ ），则已供应的预拌砼按抽检的实际最少方量乘车数计算总量结算。

5、品质要求

所提供产品材质必须满足各项检测要求，送试压块，达到国家规定的合格标准。

6、供货地点：犍为县境内（以招标人指定地点为准）。

7、结算与付款方式：货到施工现场后，对供货量进行核对，并在次月一次性支付上月供货价款的 90%，整体工程完工（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货

款的 100%。每次划拨材料款前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

8、验收及质量要求：①符合达到现行国家、行业标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②符合本项目的采购文件要求；③符合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要求。

9、其他要求

①供应商在运输过程中的安全由成交供应商自行负责。②如混凝土出现质量问题，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人电话后，2 个小时内委派专业技术人员到达施工现场处理，如无法处理质量问题，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经济损失全部由供应商承担。如未在规定时间内到达现场处理视为违约，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供应商全部赔偿。

第六章 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

详见第五章采购项目技术、服务要求、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中有明确说明或标注“实质性要求”的内容。

第七章 谈判内容、谈判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本项目在谈判过程中，评审委员会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的实质性内容，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评审委员会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评审委员会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注意：采购人不同意谈判文件在谈判过程中有任何变动的，可以不规定此章内容。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响应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供应商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XX 项目

响 应 文 件

采 购 人：_____

代理机构：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请供应商自行编制

.....

资格响应文件部分

一、谈判函

XXX:

我方全面研究了 XX（项目名称）项目谈判文件（项目编号：XX）决定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本项目谈判活动。我方授权 XXX（姓名、职务）代表我方 XX（供应商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响应的有关事宜。

1、我方的报价均是我方自愿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完成该项目所需内容的全部价款。

2、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按合同约定的时限完成项目，并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3、我方同意本次采购的谈判有效期为 XX 天。

4、我方同意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向贵公司交纳人民币 XX 元（大写：XX 元整）的投标保证金。并承诺：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我方将不要求退还投标保证金：

（1）如果我方在谈判有效期 XX 天内撤回谈判响应的；

（2）我方提供了虚假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的；

（3）在响应过程中有违规违纪行为；

（4）我方在谈判有效期内收到成交通知书后，由于我方原因未能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与采购人签订并履行合同；

（5）本谈判文件规定关于不予退还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5、我方愿意提供贵公司可能另外要求的，与谈判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6、与本采购有关的一切正式通讯方式：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如涉及）

XXX:

本授权声明：XX（单位名称），XX（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 XX（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参加 XX 项目（项目编号：XX）谈判采购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谈判、报价、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XXX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XXX

职 务：XXX

被授权人签字：XXX

联系电话：XXX

职 务：XXX

日 期：X 年 X 月 X 日

提示：

1、法定代表人作为投标代表人的，不需提供此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2、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无法定代表人的，可将法定代表人改为准许执业证明文件中的核定名称。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格式，法定代表人参与谈判时适用)

XXX:

公司名称: XXX

地址: XXX

姓名: XXX , 性别: XXX , 年龄: XXX (周岁), 职务:
 XXX , 系 XXX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四、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五、承诺函

XXX: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谈判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售后保障等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采购、招投标等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和行贿记录；
- 6、未被列入采购平台诚信评价体系或黑名单；
- 7、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8、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XX**。
- 9、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参加。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谈判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谈判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我公司 **XXX**（填写“有”或“没有”）《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文件）和本谈判文件规定的失信行为。

六、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

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七、我公司 XXX（填写“有”或“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如供应商在参加采购活动前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采购活动），XXX（填写“有”或“没有”）未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不良记录，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XXX（填写“有”或“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如供应商在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采购活动）；我公司 XXX（填写“有”或“没有”）其他失信行为。

八、我公司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XXX（填写“具有”或“不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九、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成交后将要提供的成交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十、我公司电子文档无法读取的，我公司承诺在采购主体要求的时间前重新提交，电子文档与纸质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纸质响应文件为准，无故不提交的，视为我公司自动放弃成交资格。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六、其他材料

供应商应按谈判文件第三章相关要求提供其他佐证材料，有格式要求的从其要求，无格式要求的格式自拟。

.....

其他响应文件部分

一、报价函

XXX:

1.我方全面研究了“XX”项目谈判文件（项目编号：XX），决定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本项目谈判采购。

2.我方自愿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总报价为下浮：XX（大写：XX）。交货时间为：XX。

3.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4.我方同意本谈判文件依据《四川省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文件）对我方可能存在的失信行为进行惩戒。

5.我方愿意提供贵公司可能另外要求的，与谈判报价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6.我方报价均真实有效，不存在低于成本的不正当竞争行为，并且不存在以低价谋取成交后提供不良产品或者不诚信履约情况。

7.评审委员会认为我方报价低于成本，我方将按照评审委员会要求积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接受评审委员会的评审认定。

二、报价明细表

序号	材料名称	规格及型号	单位	数量	报价	生产厂家
1	商品混凝土 C20	1. 混凝土种类：混凝土 2. 混凝土强度等级：C20 3. 商品砼的外加剂费用综合考虑在内	m3	782.00	下浮比例 %	
2	商品混凝土 C25	1. 混凝土种类：混凝土 2. 混凝土强度等级：C25 3. 商品砼的外加剂费用综合考虑在内	m3	1575.00		
3	商品混凝土 C30	1. 混凝土种类：混凝土 2. 混凝土强度等级：C30 3. 商品砼的外加剂费用综合考虑在内	m3	1254.00		
4	商品混凝土 C30 P6	1. 混凝土种类：混凝土 2. 混凝土强度等级：C30 P6 3. 商品砼的外加剂费用综合考虑在内	m3	167.00		

注：

1、供应商的报价是供应商响应采购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采购人在项目结算时不再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其他任何费用。如出现在投标报价估算错误等引起的损失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2、供应商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报价处理。

三、响应表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表

序号	产品（货物）名称	谈判文件要求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	响应/偏离
1				
2				
.....				

注：

- 1、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虚假响应的，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具体按谈判文件**第五章**相应内容对应填写）。
- 2、响应应答栏填响应或详细说明。
- 3、“偏离情况”栏应当填写“正偏离、无偏离、负偏离”。
- 4、若未在上表中应答或应答不全的情况，视为完全响应不存在任何偏离。

四、商务应答表

序号	谈判文件要求	响应应答	偏离情况
1			
2			
3			
4			
5			
6			
7			

注：

- 1、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虚假响应的，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具体按谈判文件**第五章**相应内容对应填写）。
- 2、响应应答栏填响应或详细说明。
- 3、“偏离情况”栏应当填写“正偏离、无偏离、负偏离”。
- 4、若未在上表中应答或应答不全的情况，视为完全响应不存在任何偏离。

五、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是否通过验收	备注

注：供应商（仅限于供应商自己实施的）以上业绩需提供有关书面证明材料。

六、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理人员								
技术人员								
售后服务人员								

注：表格可以由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自行扩展或调整。

七、知识产权承诺书

XXX:

作为本项目“XX”（项目名称）项目的供应商，我公司在此郑重承诺：

1、我公司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货物）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货物产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公司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2、本项目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3、我公司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我公司将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我公司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本项目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本项目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4、如采用我公司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已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八、方案

{货物类}-项目实施方案

注：内容由供应商根据本项目实际需求自行编制。

九、其他材料

- 1、谈判文件要求承诺的事项，内容由供应商按本项目需求自行编制（如涉及）。
- 2、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材料。

第二轮报价函（实质性要求）

致：XXX

1、根据你方 XX（项目名称） 的竞争性谈判文件，遵照有关规定，经研究上述竞争性谈判文件及谈判后，我方愿对此项目作如下报价：

序号	材料名称	规格及型号	单位	数量	报价	生产厂家
1	商品混凝土 C20	1. 混凝土种类：混凝土 2. 混凝土强度等级：C20 3. 商品砼的外加剂费用 综合考虑在内	m3	782.00	下浮比例 %	
2	商品混凝土 C25	1. 混凝土种类：混凝土 2. 混凝土强度等级：C25 3. 商品砼的外加剂费用 综合考虑在内	m3	1575.00		
3	商品混凝土 C30	1. 混凝土种类：混凝土 2. 混凝土强度等级：C30 3. 商品砼的外加剂费用 综合考虑在内	m3	1254.00		
4	商品混凝土 C30 P6	1. 混凝土种类：混凝土 2. 混凝土强度等级：C30 P6 3. 商品砼的外加剂费用 综合考虑在内	m3	167.00		

2、我方同意本项目最终分项报价按最终总报价与首轮总报价的变化幅度进行调整编制。

3、上述报价已包含本项目谈判文件第五章“采购项目技术、服务、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中“报价要求”部分规定的所有费用。

4、我方同意本次采购的报价有效期为 60 天。

注：（提交时删除此内容）

1、供应商可不在《响应文件》中填写此表。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交此表的，不影响其响应文

件的有效性，最终报价以在《乐山市国有企业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提交的为准。

2、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最终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评审委员会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3、报价流程：

3.1 评审委员会在评标系统中发起多轮报价（报价时间由评审委员会设定），供应商应随时关注《乐山市国有企业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信息提醒，及时登录《乐山市国有企业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投标系统进行报价。

3.2 报价流程：投标系统—多轮报价—先填写本轮报价—上传带有公司公章的报价文件—点击确定—点击提交。

附件：

开票信息确认表

项目名称：XX

公司 (盖章)	接收发票手机号	
开票信息 (含平台技术服务费、文件费、招标代理服务费)	公司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行	
	银行账号	
	地址、电话	
	发票类型	普票 () 专票 ()

注：

1、供应商在报名时须认真填写本单位开票信息。

2、平台技术服务费：采购项目结束后，招标代理机构向采购平台工作人员提交《请款申请》，采购平台于五个工作日内完成平台技术服务费 500 元的开票工作，并将电子发票发送至各供应商报名时所填写的邮箱。（开票进度详询：0833-2410416）

3、文件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招标代理机构开具。

第九章 评审方法

1. 总则

1.1 根据《乐山市市属国有企业阳光采购监督管理办法（试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审方法。

1.2 评审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谈判事务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审委员会负责。评审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1.3 评审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审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1.4 本项目采取电子评审，通过《乐山市国有企业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完成评审工作。评审委员会成员、采购人、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应当按照本谈判文件规定和《乐山市国有企业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审活动。

1.5 评审过程中的书面材料往来均通过《乐山市国有企业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传递。

2. 评审委员会

2.1 本项目评审委员会成员人数应为三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委员会是采取随机方式在《乐山市国有企业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的专家库系统抽取。

2.2 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使用已身份认证的账号，通过乐山市国有企业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登录评标专家系统-进入评标系统-确认身份、签到、签署评标承诺书、确认回避信息-推荐评审委员会组长-确认评标数据。采购人代表可以使用采购人代表账号确

认评审意见。

注：评审委员会在评审之前，应由评审委员会民主推选评审委员会组长。评审委员会组长由评审专家担任，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组长，组长主要负责协调评标委员会成员之间的事务性工作、与采购人代表或采购代理机构交涉相关事宜、撰写资格审查报告、评标记录和评审报告等。评审委员会组长与其他成员的法定职责、权利和义务相同，且不得影响和干涉其他成员依法独立评审。

2.3 评审委员会成员获取解密后的响应文件，开展评审活动。出现应当回避的情形时，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主动回避，并在评标系统中请假。《乐山市国有企业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将按规定自动进入补抽程序。评审委员会成员全员到齐，方可开展评审活动。

2.4 评审委员会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程序、评审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谈判文件，确定谈判文件内容是否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谈判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根据需要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谈判文件作出解释；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满足谈判文件要求，并作出公正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成交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五）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代理机构、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2.5 （实质性要求） 评审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评审过程

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3. 评审程序

3.1 熟悉和理解谈判文件和停止评审。

3.1.1 评审委员会正式评审前，应当对谈判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谈判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审方法和标准、采购政策要求以及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3.1.2 本谈判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停止评审：

- (1) 谈判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 (2) 谈判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3)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谈判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4) 谈判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 (5) 谈判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 (6) 谈判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3.1.4 出现本条 2.1.2 规定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的情形外，评审委员会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3.2 资格性审查。

本项目需要评审委员会进行资格性检查。

3.2.1 评审委员会应依据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谈判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谈判资格。

3.2.2 资格性审查结束后，评审委员会应当出具资格性审查报告，没有

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评审委员会应当在资格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3.2.3 评审委员会应依据谈判文件规定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以确定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名单。

3.2.4 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名单时，应当告知供应商未通过审查的原因。

3.3 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终止本次采购活动，并发布终止采购活动公告。

3.4 谈判。

3.4.1 评审委员会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谈判顺序不分先后。谈判过程中，评审委员会可以根据谈判情况调整谈判轮次。

操作流程：评审委员会在评标系统中发起在线谈判，供应商应随时关注《乐山市国有企业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信息提醒，及时登录《乐山市国有企业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投标系统参与本项目谈判。

{谈判时间可由评审委员会在评标系统中规定}

3.4.2 每轮谈判开始前，评审委员会应根据谈判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拟定谈判内容。

3.4.3 在谈判过程中，评审委员会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谈判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4.4 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评审委员会应当及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3.4.5 谈判过程中，谈判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

情况和评审委员会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谈判过程中，供应商根据谈判情况自行决定变更其响应文件的，评审委员会不得拒绝，并应当给予供应商必要的时间，但是供应商变更其响应文件，应当以有利于满足谈判文件要求为原则，不得变更为不利于满足谈判文件规定，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3.4.6 谈判过程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4.7 谈判过程中，评审委员会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该供应商淘汰，不允许其提交最后报价。

3.4.8 谈判完成后，评审委员会应出具谈判情况记录表，谈判情况记录表需包含谈判内容、谈判意见、实质性变动内容等。

3.5 最后报价。

3.5.1 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评审委员会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或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评审委员会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5.2 谈判结束后，评审委员会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两轮（若有）以上报价的，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评审委员会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并告知供

应商，说明理由。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最后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在评审委员会发出质询函后供应商未能提供合理的成本分析和价格构成的或对质询函的解释未被评审委员会采信，应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3.5.3 评审委员会在《评标系统》中发起‘多轮报价’，供应商应随时关注《乐山市国有企业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信息提醒，及时登录《乐山市国有企业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投标系统进行报价。

{多轮报价时间由评审委员会在评标系统中设定}

注：

①报价流程：投标系统—多轮报价—填写本轮报价—上传带有公司公章的报价文件—点击确定—点击提交。

②供应商未按评审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报价的或上传的报价文件未盖章的，视为无效响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3.5.4 最后报价中的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修正：

(1)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小写、大写金额和单价、总价金额出现明显文字错误，应当按照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程序先纠正错误后，再行修正。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不得未经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直接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6 评审委员会复核。供应商最后报价结束后，评审委员会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3.7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委员会复核后，应当按照供应商的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 3 家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投标报价相同时，由采购人委托招标代理机构按程序邀请 3 名评审专家组成择优评定小组按照择优程序和标准确定中标候选人。

择优程序和标准

采用筛选法，按以下内容依次择优选择中标候选人：

1、按类似项目业绩数量择优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已完成类似（混凝土供货合同）项目业绩每一个得 5 分，本项最高得 10 分；**证明材料：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2、类似项目业绩数量均为优时，根据投标人提供项目实施方案进行评审确定中标候选人，项目实施方案评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实施方案评分内容如下：**1、供货方案（60 分）：**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拟定的供货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安全保障措施；②产品质量保证措施；③进度管理体系；④人员配备；⑤混凝土可能出现的质量问题的解决方案；⑥重点难点分析及风险管理措施，以上四项内容完全满足并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60 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的扣 10 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的扣 5 分，直至项目服务方案分值扣完为止；不提供的不得分。注：上述内容存在缺陷是

指：项目名称错误，或服务地点错误，或服务内容错误，或内容过于简略，或内容描述笼统，或内容存在前后矛盾，或内容与采购项目无关，或使用标准错误，或内容存在明显影响项目实施等不适用项目要求的情形。

2、售后方案(30 分)：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后续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审。内容包括①服务机构设置；②服务内容和保障措施；③响应时间等，以上三项内容完全满足并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30 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的扣 10 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的扣 5 分，直至项目服务方案分值扣完为止；不提供的不得分。注：上述内容存在缺陷是指：项目名称错误，或服务地点错误，或服务内容错误，或内容过于简略，或内容描述笼统，或内容存在前后矛盾，或内容与采购项目无关，或使用标准错误，或内容存在明显影响项目实施等不适用项目要求的情形。

评标委员会可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量的，只有在获得采购人书面同意后，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推荐中标候选人。未获得采购人的书面同意，评标委员会不得在招标文件规定之外推荐中标候选人，否则，采购人可以不予认可。

3.8 采购代理机构线上复核评审结果。

3.8.1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须提交代理机构复核，代理机构须确认是否通过，复核通过后，评审委员会方可点击完成评审。

采购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评审委员会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存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评审委员会已经出具谈判报告并且离开评审现场的；
- (2)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3)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4) 采购代理机构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3.9 编写谈判报告。评审委员会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谈判报告。谈判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以及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名单；

(2) 评审日期和地点，评审委员会成员名单；

(3)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谈判情况、报价情况等；

(4) 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的名单及理由。

谈判报告应当由评审委员会全体人员签字认可。评审委员会成员对谈判报告有异议的，评审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谈判报告有异议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评审委员会书面记录相关情况。评审委员会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谈判报告。

3.10 谈判异议处理规则。在谈判过程中，评审委员会成员对响应文件是否符合谈判文件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违背谈判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评审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谈判文件规定的，应当在谈判报告中予以反映。

3.11 解释、澄清、说明

3.11.1 评审过程中，评审委员会认为谈判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代理机构解释。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谈判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供应商权益的以有利于供

应商的原则进行解释。

3.11.2 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委员会应当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并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反馈时间。供应商应当按评审委员会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11.3 代理机构宣布评审结束之前，供应商随时关注《乐山市国有企业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信息提醒，及时响应评审委员会发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要求。供应商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3.11.4 评审委员会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3.12 终止谈判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4. 评审办法及标准

本项目评审方法为：**最低评标价法**，即在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前提下，以提出最低报价的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

5. 谈判纪律及注意事项

5.1 评审委员会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

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5.2 在谈判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评审委员会成员进行旨在影响谈判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将取消其参与谈判的资格。

5.3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评审委员会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5.4 评审委员会独立评判，推荐成交候选人，并出具评审报告。

5.5 评审委员会可根据需要对供应商进行实地考察。

6. 确定成交供应商

6.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谈判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6.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谈判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谈判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7. 成交通知书

7.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7.2 采购人按符合采购需求的合格供应商确定成交供应商，确定成交供应商后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在“乐山市国有企业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上公示成交结果，由采购代理机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7.3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关责任。

7.4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对成交或未成交原因作出解释，也不退

还响应文件。

8. 评审委员会在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8.1 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8.2 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8.3 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8.4 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8.5 发现谈判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谈判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8.6 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情况；

8.7 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8.8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9. 评审专家在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9.1 不得参加与自己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的利害关系的采购项目的评标活动。发现参加了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须主动提出回避，退出评审；

9.2 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9.3 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9.4 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明示或暗示供应商在澄清时表达与其响应文件原义不同的意见，不得以谈判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修改或者细化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违规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9.5 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9.6 评审现场服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管理，接受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9.7 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代理机构的请托。

第十章 采购合同（样稿）

合同编号：XXX
签订地点：XXX
签订时间：XXX 年 XXX 月 XXX 日
采购人（甲方）：XXX
供应商（乙方）：XXX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采购代理机构的 XX采购项目（采购编号：XX）的《谈判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谈判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合同货物

货物名称	规格 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随机 配件	交货期
.....							

二、合同定价方式、付款进度和支付方式

.....

三、交货时间、地点和方式

.....

四、履约保证金

.....

五、验收标准和方法

.....

六、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七、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八、违约责任

.....

九、不可抗事件处理

.....

十、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各方一致确认以下通讯地址和联系方式（或本合同中记载的各

方通讯地址和联系方式)为各方履行合同、解决合同争议时向接收其他方商业文件信函或司法机关(法院、仲裁机构)诉讼、仲裁文书的地址和联系方式;任何一方通讯地址和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应提前五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告知对方,因各方提供或者确认的送达地址和联系方式不准确、或者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告知对方导致商业文件信函和诉讼文书未能被当事人实际接收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2、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3、本合同一式 XX 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 XX 份,乙方 XX 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 XX 年 XX 月 XX 日

签约日期: XX 年 XX 月 XX 日

注: 本合同仅供样例,具体由采购人、中标人共同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进行合理、合法、科学修编。